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二期16号楼13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79,809,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5,131,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14,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1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6,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6,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33%。

(八)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72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2%;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72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7%;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725,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7%;反对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72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72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3%;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72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7%;反对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58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5%;反对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65%;反对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9%;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9%。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5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6%;反对2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34%;反对2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3%;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议案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1,145,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6-02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3A-2021。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示,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1,145,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389号福州软件园D区17号楼。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志诚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62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4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63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97%。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995,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73%。

4.本次会议对股东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四.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综合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06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3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2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06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2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068,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02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0%;反对2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2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77%;反对3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4%;弃权2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9%。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99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2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0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弃权2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8%。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议案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志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南先生回聘表决。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2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佳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周佳峰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段大为先生,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变更为非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周佳峰先生简历
周佳峰先生,公司销售与区域发展管理委员会执行总裁,200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2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加入科大讯飞以来,历任科大讯飞助理经理、天津讯飞公司副总、教育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区域拓展、业务统筹及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经验。在社会责任方面,担任国家级青年科技项目负责人、中国青少年科技协会智能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期间,长期主导推进人工智能爱心公益志愿服务。目前,参与的数字化赋能项目已在全国90多个区域落地推广,并数次入选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全球分享“AI+教育”典型案例。周佳峰先生持有股份98,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刑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查询平台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执行人员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第二章规定的不担任候选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开乐区望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9人,代表股份734,895,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09,766,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7人,代表股份425,129,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方式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2,65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1%;反对2,01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3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92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1,79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20,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3%;反对1,79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0%;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7,988,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2%;反对1,93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5%;弃权198,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6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7%;反对1,30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弃权198,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旭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上述股东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